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竞拍情况简介：2021 年 6 月 10 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竞拍取得了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 6,159.97 平方米（9.24 亩）。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拟用于李子园科创大楼的建设，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但上述项目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且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为解决总部综合办公、未来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场地的需求，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李子园科创大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6 月 10 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

系统网上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公司竞拍取得了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为 6,159.97 平方米（9.24 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零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大写）（￥ 32,056,483.88 元），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伍仟贰佰零肆元（大写）（￥ 5,204 元），并签署相关的《成交确认书》。

公司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双方

出让人：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竞得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金华市药检局西侧、丹溪东路以北

3、土地面积：6,159.97 平方米（9.24 亩）

4、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5、出让年限：40 年

6、容积率：2.0 ≤容积率≤ 2.5

7、土地价格：人民币 32,056,483.88 元

8、后续事项：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按出让金成交总额的 20％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合同定金。若成交后竞买保证金不足出让金总额 20％的，则全部转为出让合同定金。公司应于网上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持网上交易在线打印的竞得入选人通知书及出让公告、出让须知规定的其他资料，到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义新区（金东区）分局进行资格审核确认。通过资格审核的，竞得人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不按期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是为了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的需求，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全部来源于李子园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相关规定及后续事项进展，公司将于近期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项目的实施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